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4048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范姜文伶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余阿斗、呂郭得等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余阿斗、呂郭得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，得命債權人查報，或依職權調查之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對於強制執行事件，執行法院認有調查之必要時，對於調查之方法，自有相當之裁量空間，除債權人有不能協力、配合之情形外，可命債權人查報，債權人並因此負有協力、配合之義務。次按「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者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」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 第1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債務人鄧春龍等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又因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乃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 項之規定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。惟查，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其債務人余阿斗、呂郭得既已沒，即應補正渠等之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及是否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，故有通知聲請人補正之必要。經本院先後於民國115年4月20日、同年5月6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 日內，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聲請人分別於115年4月22日、同年5月12日收受通

01 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屆時均未為上開行為，亦未向
02 本院陳明不能提出之原因，顯係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強制執行
03 所需之一定行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甚明，依首開規
04 定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
08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0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